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8破申30号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临江路。

法定代表人：黄丹锋，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焕青，江苏传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焦言浜17-1号。

法定代表人：于宗美。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庆帅，江苏王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并组织双方进行听证，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焕青、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庆帅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请求事项为：请求法院受理对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出具（2021）苏0583民初6204号民事调解书，认定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298102.39 元，并支付申请人诉讼担保保全费损失 600 元、律师费损失 19000 元，合计 317702.39 元，上述款项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如被申请人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须另行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30000 元；诉讼费 4998 元由被申请人直接支付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履行，申请人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据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称，被申请人对外存在较多的应收款，不具备破产原因，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为支持其请求事项，向本院提交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1）苏 0583 民初 6204 号民事调解书、（2021）苏 0583 执 9081 号执行裁定书、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被申请人的涉诉信息，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没有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定。被申请人为支持其破产异议，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的订单两份；2、苏州森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工程分包合同；3、泰科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及模具工件生产一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4、部分应收债权汇总表。申请人质证意见为：对证据 1 因没有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印章，且该订单与后续实际支付情况存在变动，故对该证据的

真实性有异议；对证据 2、证据 3 的真实性有异议；对证据 4 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 因未能提交相应单位的印章，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对证据 2、证据 3 仅证明合同双方存在承、发包关系，但不能证明截止破产申请日被申请人对发包方享有的债权数额，且未能提供证据原件，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对证据 4 系被申请人单方面统计的应收债权，且没有提供对账单、结算单等予以证明，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2021）苏 0583 民初 6204 号民事调解书，依据该民事调解书，一、被告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98102.39 元、并支付原告诉讼保全担保费损失 600 元、律师费损失 19000 元、合计 317702.39 元，该款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二、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纠纷了结；三、若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被告须另行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00 元，且原告有权就被告未履行部分以及该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五、案件受理费 6056 元、减半收取 3028 元，申请财产保全费 1970 元，合计 4998 元，由被告负担，此款被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

因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

制品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苏0583执90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昆山市人民法院（2021）苏0583民初6204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经查询执行案件信息系统，存在多起以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均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执行程序。

听证中，为审查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原因，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在听证结束7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交债务人职工工资发放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会计报表、在建工程合同、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涉诉涉执信息、税收缴纳情况、审计报告等，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向本院提交上述证据。

另查明，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于宗梅、张长梅，法定代表人于宗梅，登记地址为苏州市焦言浜17-1号，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1）苏0583民初6204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对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且经法院执行，债权人未能依法获得清偿，故应认定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夏天宝